

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常税稽一限改〔2026〕42号

常州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204123236139600）

你（单位）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，你单位及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（以下简称常州分公司）、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北分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北分公司）在与新北区河海墨扬环保设备经营部（以下简称墨扬）、新北区开心小筑环境咨询服务经营部（以下简称开心小筑）、新北区三井迎风来环境咨询服务经营部（以下简称迎风来，后变更为新北区三井湘辰环境咨询服务经营部）、新北区河海天明环境信息咨询服务部（以下简称天明）、新北区河海天泰环境信息咨询服务部（以下简称天泰）、新北区三井沐贤培训经营部（以下简称沐贤）等6户个体工商户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，收受其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652份，价税合计18560120元。以上款项通过你单位及分公司银行对公账户支付15906320.60元后回流至田静思个人账户13852514.10元、李爱权个人账户2053806.50元。上述资金由田静思、李爱权支配使用，未能提供用于公司经营的有效证据

材料，未归还到公司对公账户。常州分公司、新北分公司系你单位为拆分收入、骗享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成立的，实际经营主体仍为你单位。2017年7月6日，你单位股东由田静思、李爱权变更为李凤潮、田星；2019年10月31日，你单位法人代表由田星变更为李爱权；2026年2月11日（税务检查期间），你单位法人代表由李爱权变更为李凤潮；6户个体工商户中开心小筑的业主为李爱权、迎风来的业主为田静思、天明和天泰的业主为田星（与田静思为亲戚关系）、沐贤的业主为你单位员工都凯，6户个体工商户的下游交易方基本为你单位及常州分公司、新北分公司。综上，田静思、李爱权虽已变更股东身份，但实际经营你单位业务，并享有经营的收益；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，上述回流至田静思、李爱权的资金视同分红，应由你单位代扣代缴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个人所得税3181264.12元，其中应代扣代缴田静思个人所得税2770502.82元，李爱权个人所得税410761.30元。你单位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和第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07号）第六条、第十四条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9月7日前代扣代缴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个人所得税3181264.12元，其中应代扣代缴田静思个人所得税2770502.82元，李爱权个人所得税410761.30元。

如你单位逾期不进行上述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九条对你单位进行处理、处

罚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